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2月8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本公司擁有全面權力及權限作出不受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禁止的任何目的。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有條件獲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下文載列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單一普通股類別組成。

(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附帶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後修改，或由親身(無論是親自出席或透過科技手段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後修改。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無論是親自出席或透過科技手段以虛擬方式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就獨立類別大會而言，倘董事會認為兩個或以上股份類別會以相同方式受到審議中的建議影響，董事會可將該等股份類別當作一個股份類別，否則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當視各股份類別為獨立股份類別。

除非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更改。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以增設新股份（數目、所附帶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由本公司釐定）方式增加股本；
- (ii)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及劃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具體而言，（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各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某名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致使上述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可按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或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通過分拆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將其分拆為面值小於章程大綱釐定面值的股份；及
- (iv) 註銷在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如此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未分派儲備。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轉讓股份

在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以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倘有關股份根據細則連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按照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發行，則若無證據令董事會信納該等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亦進行有關轉讓，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

在細則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他們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承讓人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仍須視轉讓人為股份持有人。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設立及備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拒絕登記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而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或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倘擬議轉讓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印鑑（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個整日（或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e) 贖回股份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的條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將予贖回或有責任按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該等股份須按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前以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其他條款進行。

(f)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全部或任何本身股份（其中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回方式及條款首先獲普通決議案授權，且任何有關購回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如有）的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催繳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還是以溢價計算）。作為催繳對象的股東應（在至少提前14個整日收到通知並獲知繳付時間的情況下）在催繳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金額。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且董事會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分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一切款項及分期款項。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於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應付款項的股東應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支付未付款項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該等未付款項而招致的任何開支），計息時間從到期應付之日直至已支付為止，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或開支。

倘某位股東於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只要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董事會可提前不少於14個整日向該股東發送通知，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付款日期之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項而招致的任何開支）。該通知須指明應在該日或之前支付該通知所規定款項的另一日期。該通知亦須列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尚未繳付款項，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將被沒收。

若股東未遵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任何股份於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之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應付但沒收前仍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款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應向公司退還被沒收的股份，以註銷該等股份的股票，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起直至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及本公司因該等未付款項而承擔的任何開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和罷免

本公司可按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也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細則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在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董事無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而不論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對任何董事的罷免均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致函通知本公司其辭去其董事職務；
- (ii)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休假，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並未由其委任的代表或替任董事代表出席），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該董事因該等缺席而被撤職；
- (ii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全面停止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iv)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及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v) 藉法律的實施，該董事獲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vi) 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規定該董事不再出任董事或不再合資格出任董事；或
- (vii) 由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他們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及，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他們私下另有協定）。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概不損害當時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條件向有關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是否附帶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惟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面值。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購權、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本公司或董事會作出或授出何配發股份、發售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文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特定地區的股東或他人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配發股份、發售股份、購股權或股份。然而，受上述原因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亦不會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資產的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不得使董事會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作出修改或發出指示後失效。

(d)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集資、借款或獲得資金付款，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抵押擔保）。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薪酬

董事有權收取薪酬，薪酬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亦有權獲付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自身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或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亦可批准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薪酬。

(f)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細則並無離職補償或付款規定的條文。

(g) 向董事提供貸款

細則並無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h)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年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除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支付的任何酬金外，可收取擔任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任何形式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酬金或其他利益。

任何人士均不會因為與本公司簽訂合同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而無法與本公司簽訂合同，且任何該等合同或本公司或其他人代表本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同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均無須因自身擔任的職位或因此建立的信義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說明從中獲得或產生的利潤，前提是董事或替代董事在該等合同或交易中享有的利益的性質已由該董事或替代董事在考慮該合同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同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如投票則不計算在內，且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或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的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人士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者；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實施(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有關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人群類別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優勢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會議程序

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如無另行指定，董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只可經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親身（無論是親身出席還是使用電子通訊出席）或委託他人代為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自願清盤本公司的任何決議案除外，在這些情況下，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通告，當中須註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特別決議案也可由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所有股東書面批准，而書面文件為一份或多份文據，每份文據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相對照下，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親身（無論是親身出席還是使用電子通訊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也可由所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的書面批准，而書面文件為一份或多份文據，每份文據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通過的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限於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權利、限制或特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無論是親身出席還是使用電子通訊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無論是親身出席還是使用電子通訊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謹此說明，若提供電子投票方式，股東亦可使用電子方式投票。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除已於股東大會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且已繳清其當時就相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概不得計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或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投票表決，但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無論是親身出席還是使用電子通訊出席）。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時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獲授權的人士應獲得行使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猶如其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代理人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該等人士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但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就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包括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單獨發言及投票（無論是親身出席還是使用電子通訊出席）的權利。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作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無論是親身投票還是使用電子方式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所考慮的事項。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前提是所有參與者能夠同時相互交流，並以此方式參加會議屬於出席會議。

董事會可在任何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一名或多名股東於送達要求之日共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要求須載明大會議題及添加至大會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經請求人簽署，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須於該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須不遲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舉行。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請求人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d)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的事先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以至少14日的事先書面通告召開。該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並須指明大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於會議上審議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以及股東使用技術以虛擬方式出席會議的詳情（如適用）。

除非另有訂明，根據細則送交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由本公司派專人送達任何股東、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如屬通知）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送達。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時間短於上述規定，但倘上市規則允許，只要得到以下同意，則有關會議將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持有賦予該等股東所持表決權總數不少於95%的大多數）同意。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其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定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如股東大會押後舉行：

- (A) 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該押後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押後的理由）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惟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告不影響股東大會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在股東大會當日生效而自動延期；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股東使用技術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詳情，並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的通告。該通告須列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使用技術以虛擬方式出席該延會（如適用）的詳情及為使代表委任書在該重新召開的大會上有效而須提交的日期及時間（惟除非經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書替換，否則就原大會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仍繼續有效）；及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 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僅可處理原大會通告所載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告無須指明將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亦無須再次分發任何隨附文件。如重新召開大會有待處理任何新事務，則本公司須根據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告。

(e)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事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無論是現場出席或使用技術以虛擬方式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改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委任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身為認可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自然人的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委任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親身出席（無論是現場出席或使用技術以虛擬方式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的相同權力。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若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人士，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應允許委任人以電子方式發送委任代表文據。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據中，列明委任代表文據通過電子方式（如提供此類方式）發送或存放的方式，以及該文據的存放地點及時間（不得遲於文據所涉及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開始時間）。

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符合上市規則的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2.6 賬目及核數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簿。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應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自上一份賬目以來期間的損益賬目，連同截至損益賬目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就損益賬目涵蓋期間的本公司盈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

股東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有關委任條款及職責經與董事會協議。核數師酬金由股東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或以該普通決議案列明的任何其他方式確定。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應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的核數師以代替他們履行剩餘任期。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的賬目應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准許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股息或分派，惟(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除了在股息或分派出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在法律允許等情況以外，否則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其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宣佈及支付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的股份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均應根據股東在支付股息及分派期間所持有的股份實繳股款支付。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不承擔本公司的利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作繳足的配股，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有關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議決，儘管有上述規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有關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有關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送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送至該名持有人或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以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上應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

任何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六年內仍未領取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可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有關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救濟規定，其概要載於下文第3.6段。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0 清盤程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透過特別決議決自願或由法院對本公司進行清盤。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

- (a)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本公司之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資產將根據開始清盤時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b)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之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應按一定的方式分配，以使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或強制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多類的財產組成，就此，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各類別中成員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提供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8年2月8日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並可能有別於利益相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種方式：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有以上規定，除非公司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於獲法院確認後，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3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律禁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3.4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該等股份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子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5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不會就庫存股份作出（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其他公司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對少數股東的越權、非法、欺詐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但未獲得該等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Act) (2021年修訂本) 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其賬冊的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其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21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須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如適用）本公司現時替任董事）名單，供任何人士付費查閱。本公司須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抵押品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由法院保管。

3.17 兼併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合併後的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兼併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董事批准，而該計劃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兼併或合併計劃書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兼併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兼併及合併

涉及外國公司的兼併及合併須遵循類似程序，惟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聲明他們在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已就該外國公司符合以下規定：(i)該外國公司的憲章文件及該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允許或並未禁止該兼併或合併，且已經或將會符合該等法律及該等憲章文件的任何規定；(ii)在任何司法權區概無已提出而待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程序或已頒佈指令或採納決議案將該外國公司清盤；(iii)在任何司法權區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類似人士獲委任就該外國公司或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行事；及(iv)在任何司法權區概無已訂立或作出任何計劃、指令、妥協或其他類似安排暫停或限制或繼續暫停或限制該外國公司債權人的權利。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聲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能力和償還到期債務，且該等兼併或綜合屬善意，且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抵押債權人；(ii)就轉讓該外國公司授出的任何抵押權益予存續或合併公司而言，(a)已取得、解除或豁免有關轉讓的同意或批准；(b)有關轉讓已獲該外國公司的憲章文件准許及按其批准；(c)已經或將會遵守該外國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有關轉讓的法律；(iii)於兼併或合併生效後，該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註冊或存在；及(iv)並無其他理由證明准許兼併或合併有違公眾利益。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19 重組及合併

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i)所持價值佔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人數過半且代表所持價值75%的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於各情況下視情況而定)贊成，其後須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所持股份提供公允價值，惟倘法院信納(i)該公司擬進行的活動並無違法或超出公司權限，且已遵守有關多數票的法定條文；(ii)該等股東在相關大會上獲公平對待；(iii)商人會合理批准該等交易；及(iv)該交易並非更適合根據公司法若干其他條文制裁的交易，亦不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則預計法院會批准交易。

倘該交易獲得批准，任何異議股東不會擁有任何與股份回購請求權(即就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收取現金付款的權利)相當的權利，而該等權利可能適用於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的異議股東。

3.20 收購

倘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而持有股份佔要約所涉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於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要約持異議的股東按照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負責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而除非有證據證明涉及欺詐或失信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串通，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

3.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章 程 及 開 曼 群 島 公 司 法 概 要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實施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4年修訂本），連同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不時頒佈的指引註釋。自2019年7月1日起，倘公司被視為「相關實體」並進行九種「相關活動」中一種或以上活動，則該公司須符合與相關活動有關的經濟實質規定。所有公司（不論是否相關實體）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確認其是否正在進行任何相關活動。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上文第3節所載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三「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間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